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愛倫

電話：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69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69440A00_ATTCH1.pdf、0269440A00_ATTCH2.pdf、0269440A00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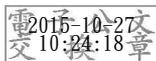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4年9月30日起調降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07%，調整後利率為1.305%，該總處（評選金融機構承作）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9267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400495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，依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%計算機動調整，其調整後利率為1.28%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ID 8_人事104/10/27 11:21



1040007598

有附件